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陳先生（通過佳藝文化）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佳藝文化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佳藝文化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陳先生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擁有但不納入本集團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擁有(i)華視中廣文化產業發展(湖北)有限公司(「華視文化」)99%股權，相當於出資額人民幣49,500,000元；(ii)湖北華視富承科貿有限公司(「華視科貿」)60%股權，相當於出資額人民幣1,200,000元；(iii)湖北華承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華承置業」)70%股權，相當於出資額人民幣42,000,000元；(iv)華視教育產業(麻城)有限公司(「華視教育」)51%股權，相當於出資額人民幣25,500,000元；及(v)華視青創文旅發展(湖北)有限公司(「華視青創」)99%股權，相當於出資額人民幣99,000,000元。以上各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經陳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並無相互競爭的利益。

業務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品牌、廣告以及營銷服務及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視文化為一家主要從事文化藝術諮詢服務、文學藝術作品創作及影視製作的公司；華視科貿為一家主要從事日用品、預包裝食品、茶葉及初級農產品的批發、零售及經營的公司；華承置業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項目開發及運營的公司；華視教育為一家主要從事教育項目投資及教育信息、人力資源信息諮詢的公司；華視青創為一家主要從事文學藝術創作以及旅遊規劃及諮詢的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陳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視文化、華視科貿、華承置業、華視教育及華視青創的實際業務均未涉及提供品牌、廣告及營銷服務。因此，華視文化、華視科貿、華承置業、華視教育及華視青創的業務重點與本集團有顯著差異，且並無直接或間接的競爭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華視文化、華視科貿、華承置業、華視教育及華視青創與本集團業務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於[編纂]時或之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本公司能就業務運營獨立決策，並獨立推進業務運營。儘管[編纂]後控股股東仍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但無礙我們全權就經營業務作出獨立決策。於[編纂]後，我們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置、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皆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接洽連繫供應商、銷售網絡及客戶等營運資源，毋須與控股股東共享，並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開展業務必要的所有相關許可及知識產權並從中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於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以監察本集團的決策及營運。而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均明白對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並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涉及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再者，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聯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基於本身對公司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獨立管理決策，而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的支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的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應收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清，而應收我們股東款項為人民幣0.3百萬元，此款項則將於[編纂]前結清。

銀行借款

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零由(i)華視傳媒約95.5%股權以及控股股東及兩名關聯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及(ii)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視香港及華視品牌管理提供擔保。控股股東及兩名關聯方相關的該等個人證券及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此外，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的獲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中，(i)該等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分別由控股股東及擔保公司B（為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收取費用人民幣20,000元）擔保；(ii)該等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由控股股東及擔保公司B（為獨立第三方）擔保；(iii)該等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分別由擔保公司A（為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收取費用人民幣50,000元）擔保；(iv)該等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由控股股東擔保；及(v)該等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控股股東及華視傳媒擔保。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就上述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而言，擔保公司B提供的擔保按借款銀行的要求由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該項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就上述於2023年4月30日及2023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零之銀行借款而言，由擔保公司A提供的擔保按借款銀行的要求由控股股東及華視傳媒提供個人擔保。該等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經營本身業務，並擁有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此外，董事相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無需控股股東支持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維持財務獨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活動**」）；
-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必要的一切資料；及
- (iii) 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本公司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受邀或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我們，且須於接獲或獲推介任何新商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有關新商機是否構成與受限制活動的競爭；及(b)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倘要約人所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於有關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並就(a)有關新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徵詢意見及決定。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及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與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涉及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我們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我們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及
-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應我們的諮詢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